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乌恰县人民医院检验科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HKYJ-2023-12

甲 方：乌恰县人民医院

乙 方：新疆宏康雅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乌恰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新疆宏康雅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乌恰县人民医院检验科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品牌/生 产厂家
1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安图/郑州安图生 物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2	巧克力平板	70mm/个	个	600	4.5	2700	安图/郑州安图生 物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3	中国蓝平板	70mm/个	个	600	4.5	2700	安图/郑州安图生 物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4	血平板	70mm/个	个	600	4.5	2700	科瑞杰/襄阳市科 瑞杰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5	XpertMTB/RIF 痰液 分子检测试剂	1/T	测试	300	237	71100	英科新创/英科新创 (厦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6	金标法 HBV	25 人份	人份	500	6	3000	英科新创/英科新创 (厦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7	金标法 TP	50 人份	人份	750	2	1500	英科新创/英科新创 (厦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	金标法 HCV	50 人份	人份	400	2.5	1000	英科新创/英科新创 (厦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9	金标法 HIV	50 人份	人份	400	4.8	1920	海诺/青岛海诺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10	尿 HCG	100T/盒	人份	500	0.5	250	艾博/艾博生物医药 (杭州) 有限公司
11	大便隐血	25 人份	人份	300	2	600	艾博/艾博生物医药 (杭州) 有限公司
12	轮状病毒检测试剂 盒	25 人份	人份	50	7	350	安图/郑州安图生 物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13	阴道五联卡	20 人份	人份	200	23	4600	贝尔/北京贝尔生 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	弓形虫抗体 (IgG)、 风疹病毒抗体 (IgG)、巨细胞病毒 抗体 (IgG) 弓形虫抗 体 (IgM) 巨细胞病毒 抗体 (IgM) 联合检测 试剂盒	20 人份	人份	200	22	4400	思塔高/思塔高诊断 股份有限公司
15	活化部分凝血酶原 时间测定试剂盒 (APTT)	12X5ml	盒	3	2200	6600	思塔高/思塔高诊断 股份有限公司
16	凝血酶测定试剂盒 (TT)	R1: 12X10 ml R2: 12X10 ml	盒	2	1300	2600	思塔高/思塔高诊断 股份有限公司
17	凝血酶原测定试剂 盒 (PT)	R1: 12X10 ml R2: 12X10 ml	盒	2	2600	5200	思塔高/思塔高诊断 股份有限公司
18	血凝 FIB	12X5ml	盒	3	3400	10200	思塔高/思塔高诊断 股份有限公司
19	D 二聚体试剂	R1: 6X5ml R2: 6X6ML	盒	3	7700	23100	思塔高/思塔高诊断 股份有限公司
20	稀释液 (ok 液)	24X15ml	盒	1	600	600	思塔高/思塔高诊断 股份有限公司
21	清洗液	6x2500ml	桶	6	1200	7200	思塔高/思塔高诊断 股份有限公司

22	深度清洗液	24X15ml	盒	4	1050	4200	思塔高/思塔高诊断股份有限公司
23	血凝质控品 679(TP、APTT、FIB、TT)	R1:12X1m 1 R2:12X1m 1	盒	3	1200	3600	思塔高/思塔高诊断股份有限公司
24	血凝质控品 529(D2) 聚体	R1:12X1m 1 R2:12X1m 1	盒	2	1600	3200	迈瑞/湖南迈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树脂-需氧培养瓶()	35ml/瓶	瓶	200	47	9400	迈瑞/湖南迈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	树脂-厌氧培养瓶	35ml/瓶	瓶	200	47	9400	诺顿/湖南诺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小写： 182920 元 大写：壹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							

第二条：合同价格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向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则自动按最低价格向甲方供货，并退还差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向其他医疗机构供货的价格证明。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 182920 元（大写：壹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交货期、付款方式

交货期：首批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后续每批次供货期不超过 10 天，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配送。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分批次配送计划，乙方须在收到调整通知后 24 小时内确认执行。若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该批次订单而不视为违约。每批次具体配送时间和数量由甲方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100%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第四条：交货地点、包装与验收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产品的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并建立产品溯源档案，保

存至少 5 年。甲方有权随时查阅相关档案。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每次发货通知为准）。乙方须在交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到货时间，以便安排接收。

2、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丢失或储存条件不符（如温度超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补货。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3、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前由甲方进行预验收（包括数量和外包装检查），安装后由甲方进行终验收（包括功能和质量测试），甲方在终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退换货，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间接损失（包括诊疗延误损失）。甲方有权对每批到货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抽样比例不低于 5%），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抽样不合格率超过 3%，乙方须无条件退换整批货物并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资质。

3、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4、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说明书和出厂合格证原件。

乙方须在交货时提供完整的货物溯源文件（含生产批号、效期报告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第六条：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乙方应建立应急供应机制，在甲方发生紧急需求时，应在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完成紧急供货。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检验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产品侵权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维护解决不了的，乙方无条件更换。

2、本项目投标单位需保证此次的货物标准质量不能出现残次品，且货物有效期不得少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供国家认可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3、提供 365*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18097982971（乙方填写），并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售后服务，联系人：韩璐璐，联系电话：1809798297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响应不及时，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4、乙方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送货时间不得超过 5 天。对于甲方标记为紧急的需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供货。送货过程中需使用与试剂相匹配的专业储存工具，确保产品质量不受影响，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签收入库。乙方未按时响应或供货的，每延迟 1 小时按 2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未按时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 5% 的违约金。

5、质保期为 3 年，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单独计算（因质量问题出现的

包退、包换、包修）。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提供免费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且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并需提供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的资质证明文件，如产品在质保期内更新换代，乙方须通知甲方并提供升级服务。同时，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招标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应积极协商恢复履约或终止合同。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所交货物质量不合格，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从第三方采购相同或类似产品，因此产生的价格差额及其他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1、违反买卖合同者，应承担违约责任，供应方（乙方）违约应向需方（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需方违约应向供应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供应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时，视为供应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需方验收完毕后，需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付款方式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向供应方支付逾期金额 0.1%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五天时，甲方除收取违约金外，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作为额外赔偿。

2、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乌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之一：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甲方及患者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的任何资料、数据、文件、技术秘密或商业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和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双方在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地址为送达地址。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1) 专人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2) 以快递方

式送达的，以快递单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3)以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为送达日；(4)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乙方应对在履约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不具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数量，调整幅度不超过合同总量的±20%，乙方应予以配合，价格不变。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口头约定、电子邮件或其他非书面形式的变更均无效。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乌恰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服务方：新疆宏康雅锦医疗器械有限

法人代表：

委托人：杨志华

电话：18199716678

日期：

法人代表：吕磊

委托人：杨志华

电话：18297982971

日期：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 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 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声明与保证

(1) 乙方声明并保证:

<1>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或命令;

<3>乙方对交付的标的物拥有完整物权, 标的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权利瑕疵或其他缺陷;

<4>乙方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 如发生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如发生侵权, 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诉讼费用和商誉损失);

<6>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如乙方违反上述任何声明与保证,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 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及质保期内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 且性能无瑕疵。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

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保期内发现任何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时，质保期自缺陷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标的物的现场调试、监督（如果必须调试的话）；
- <2> 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转移。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验收以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为准，乙方需在交货时提供完整检测报告，否则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

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延长验收期。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质量保证期内或发现缺陷后合理时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三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视为默认买方索赔要求。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0.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三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0.5%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预付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采购费用，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中，乙方须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48小时内提供官方证明，否则不得主张免责。

七. 索赔

16、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4＞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质量问题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及法律费用。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供货不及时或服务不到位，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未能有效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国家政策变化或甲方工作需要调整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七日内退还所有已收货款及预付款，支付利息（按LPR加5%计算），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支付合同金额5%的清算违约金。

18、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 合同的生效

1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 争议解决

20、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 附则

2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